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

被催告人：广东金中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拖欠邓永坚等 28 名工人的工资合计 519096.24 元未支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英人社监字〔2024〕第 55-3 号），责令你公司足额支付以下表格中邓永坚等 28 名工人的工资合计 519096.24 元。

序号	姓 名	欠薪数额（元）
1	邓永坚	13142.9
2	蓝远良	8214.44
3	谢洪彬	9857.22
4	李启芬	32000
5	吴文忠	12436.08
6	吴献金	32000
7	林光远	32000
8	吴洋海	32000
9	黄富祥	10678.7
10	马福明	13142.9
11	吴业星	10678.7
12	刘育胜	8087.58
13	覃元亮	21000
14	吴相灼	8000
15	邓启航	12500

16	陈彩云	40000
17	莫杰滕	13000
18	吴智恒	11000
19	杨师洲	25000
20	吴帝华	11000
21	苏国藩	7328.94
22	韦锦合	10750
23	吴天球	8087.58
24	冼金亮	8822.82
25	苏伟静	6868.38
26	肖荣旅	4500
27	黄智彬	12000
28	胡旭浩	105000
合计:		519096.24

因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办公地址：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邮 编：513000

联 系 人：钟万志 黄浩林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